

西峡县紫金街道办事处 背街后巷道路清扫 保洁承包合同书

甲方：西峡县紫金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峡县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辖区的环境卫生质量，打造和谐、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将紫金街道办事处辖区除县管以外的区域的清扫保洁承包给乙方，面积 壹拾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平方米（104852）平方米，每平方米 0.38 元，每月 39843.76 元，全年承包费用 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478125）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为叁年，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承包金额付款办法

承包费甲方按月支付，乙方需在次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经甲方审核，由财政所直接向乙方拨付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罚金，直接由财政所从承包费中扣减。

四、清扫保洁时间及质量要求

实行全天保洁。1、清扫时间：每天早上 8 点以前完成所属路段的垃圾清扫清运任务，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30 至 6:30 为保洁时间，晚 8 点至 9 点为垃圾清运时间。保洁标准：道路整体

清洁，做到“四无五净”。“四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死动物及粪便。“五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沟眼（下水口）净、花带净、垃圾箱净。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清扫保洁承包费用。

2、甲方负责组建一支专业的督查队，负责对辖区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日常巡查、督查和考评。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若乙方提出申诉，甲方应当认真核实，以甲方核实结果为准。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规定标准完成清扫保洁任务。

2、乙方清扫保洁和清运，工具自理。相关安全设施、标示也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具体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设施配备，并承担作业中致人损害和作业人员遭受损害的责任承担。

3、乙方每天清扫保洁的垃圾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点，不得乱倒，发现乱倒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4、乙方在作业当中不得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作业当中遇到主动缴纳垃圾处理费者，可引导当事人到甲方缴纳，对违规行为劝阻不听者，可交由甲方处理。

5、乙方加强安全教育，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中的工伤事故责任自负；

6、乙方要爱护市政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7、乙方自愿遵守街道清扫、保洁标准及考评细则，甲方在督

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犯细则要求，乙方和甲方相关人员当场核实无异议后，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决定。（清扫、保洁标准及考评细则附后）。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搞好西峡县委、县政府组织和举行的各类检查、评比、考察等活动。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甲方将扣除当月承包费的3%作为罚金。

六、其它事项

1、若清扫面积发生增减，双方协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费用标准，承包费用随之调整；

2、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3、本合同的签订、续订、终止及保洁费用结帐，乙方必须由总经理亲自办理或委托持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办理。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附：1、清扫标准及考评细则

2、背街后巷道路统计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书标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1:

清扫标准及考评细则

1、工作中出现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推诿、抵触、拖拉等情况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2、路边无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3、路面 500 平方米内不得多于 4 处(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4、路面不得有污水、积水、粪便，发现一次扣 1 分。

5、路边及树穴等无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6、花带、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及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7、环卫保洁人员要管理规范、文明服务，无衣着脏乱，言行粗鲁、当街叫骂，阻止往垃圾桶倾倒垃圾，发现一次扣 1 分。

8、垃圾桶、垃圾箱外无散落垃圾和果皮纸屑等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9、及时清扫道路上抛洒的建筑物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安排清扫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并及时进行处理，否则出现一次扣 5 分。

10、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尘土故意扫入下水道或者倒入花坛、绿化带中，发现一次扣 2 分。

11、道路若因保洁不到位接到群众投诉一次扣 5 分；受到媒体曝光扣 100 分。

12、物业公司及清扫保洁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垃圾清扫、清运、处理等费用，发现一次扣 100 分。

按清扫保洁标准细则要求，每扣一分罚 20 元。每次处罚须经发包方督查人员与物业公司有关人员当场核实，物业公司人员当场申诉，无异议后必须接受发包方的处罚决定。